

中華電視(股)公司自律委員會第八屆臨時會議

會議記錄

- ◆ 時間：114年2月24日(一) 10:00
- ◆ 地點：線上會議
- ◆ 會議主席：洪委員貞玲
- ◆ 出席人員：張委員春炎、陳委員清河、黃委員葳威、羅委員世宏
(依姓氏筆劃排序)
- ◆ 列席人員：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、新聞台採訪部許經理雅文、製播部范經理鎮中、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擘
- ◆ 會議記錄：楊企劃慧敏

一、議案討論

案由一、商演歌手赴泰失聯 最後定位詐騙園區

說明：民眾於NCC填寫意見表，寫到華視新聞在報導商演歌手的康姓藝人，在海外被人押走行蹤不明，他的家人接獲電話勒贖，要求準備500萬到700萬就可以放人回台。認為這是綁票案件，在人質未獲釋前，依規定電視不能報導。不管是廣電法第21條，或者是電視學會的自律公約、華視新聞的自律公約，華視新聞的作法，違法也違反自律。

凌執行秘書照雄：

觀眾跟NCC投訴，有一則新聞是講述一位有商演歌手，他被騙到泰緬邊界，家屬很擔心，便四處找方法想要營救他，在平面媒體報導之後，我們也跟進訪問了當事人的家屬，也訪問了警方等等。這位觀眾跟NCC投訴，新聞當事人被綁架，家屬也被要求贖金，那我們(華視新聞)怎麼可以讓他的身分曝光，這樣可能會讓這個人遭受到威脅，然後同時舉了幾個包括華視的製播準則，認為我們違反了這個規定。NCC來函希望我們能夠透過自律委員會開會，然後請各位老師提供一些意見，針對我們在處理這個事件上有沒有什麼缺失，以及需要改進的地方，並且將會議的紀錄除了函覆NCC之外，以及在官網上公佈。

羅委員世宏：

首先，這是一個非典型的刑事案件，而且是一個跨國詐騙案，是受到高度重視，然後這樣案子就個人隱私來說，受害者是公眾人物，所以隱私保護可能不會到那麼周全。

第二個是說，這是在家屬知情與同意之下接受訪問，這個狀態與先前的綁架案不太一樣，而且家屬是希望大家知道受害者被綁架的這個事

實，這已經不是只有台灣的受害者，也有各國的受害者，我想大家都面臨同樣的問題，在這個情況底下，應該是要讓更多人知道了，所以就這個部分，我們在處理上並沒有隱私侵犯的部分，沒有太大的疑慮。

在國內其他電視台，或是國際上的其他媒體，還有其他的案件的處理，包括中國的王星，還有其他國家的這個相關案件，不管是名人或非名人，事實上，都有類似的這個處理方式，那我不覺得我們這次，的處理有違反這個製播準則。

新聞倫理的這個部分，如果說有需要改進的部分，可能就是在這則報導之後，如果能夠對於這個詐騙案的來龍去脈，做一些比較細緻的處理，像是可能有哪些的解決方案、會有什麼風險等等，這可以讓大家都知道。

受害者是有著藝人稱號的商演歌手，其實直接說他是誰就可以了，這樣的稱呼可能會變得有點太過於綜藝化，只要這個人是商演歌手有類似藝人的稱號，但是不用過度的渲染，我覺得華視其實也是處理得相對的穩健以上，謝謝

洪主席貞玲：

謝謝羅老師的意見，不知道這個投訴是只針對華視，還是說普遍性的針對當時的報導呢。另外，因為這個新聞是去年10月發生的，現在處理是因為民眾有申訴，還是我們剛接到NCC的來文要求我們處理，而啟動自律委員會呢？就這兩個問題請同仁先回答。

吳主任御擘：

我們有去了解友台的申訴狀況，因為這個申訴案其實是2月20號，也就是上周NCC才來文，新聞是去年發生的，但是是上週來文，目前還在了解其它同業有沒有收到。

洪主席貞玲：

謝謝回答，請問羅老師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地方。

羅委員世宏：

還可以強調一點，我們在回覆NCC時可以說明，這個案子報導上是有教育意義的，目的是讓更多人知道詐騙的風險。不然的話很多年輕人有可能會因為求職，或者覺得國外有高薪工作，就有可能被騙過去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一般人被騙很多人看過相對無感，但是如果是稍微有一點知名度或者半公眾人物，像這個受害者，其實對大家的衝擊力度跟警覺心會更高。

就像中國一直都有人被詐騙到東南亞，可是直到藝人王星也成為詐騙受害者，在中國才變成輿論的焦點，而且開始比較積極去處

理這個問題。

洪主席貞玲：

謝謝世宏老師的補充，從我的角度來說，我覺得真的是把這個報導這些資訊，對社會的意義或者在公共利益的角度，報導會比不報導來的高。

許經理雅文：

我們在這裡也做一些簡要的說明，主要是在我們採訪端，對於這一則新聞，因為下列以下的原因，進行此次的採訪。

1. 家屬透過平面希望媒體報導
2. 回應一名可憐母親，避免社會上出現類似事件，發揮媒體預警式的社會功能
3. 國內綁架勒索事件，我們絕不報導
4. 完全沒有報導犯罪細節
5. 並非獨家，各平面及電子媒體均有報導，沒有投訴者所提問題
6. 家屬嘗試各種途徑無法救人之後請求媒體，媒體揭露給政府單位壓力，尋求跨國合作救人行動

那其實我們自己本身沒有接到所謂的家屬或朋友來投訴這件事，其實這樣的狀況，不僅是台灣已經成為國際問題，我們也看到在很多國內外都有這樣的新聞，家屬們試圖透過很多的途徑想要去救人，也有報警後也沒有下落。所以透過媒體，希望給政府單位有壓力並尋求跨國合作，這是我們在做類似的新聞時，我們的一個初衷。

另外要特別提一下，就是說其實國內外藉著媒體的報導，救出拘禁者有一些案例，其實像今年的1月1號有個表演火舞的謝姓男子，他的爸爸出來呼籲是不是可以幫忙，因為類似的表演者已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對象，經過1月1號的報導之後，台灣跟泰國的警方就聯手展開救援，然後在1月14號，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舞者，他已經成功的回到台灣。另外，還有一個案例是高雄有一位21歲的女性，她被閨密騙去了泰國，透過了媒體的報導，後來也有順利將她給救回來。另外，像國際上的王星也是友人發現報警沒有用，需要透過一些平台的呼籲，才開始報導中國有位藝人王星也被詐騙，之後才開始展開行動，將他成功的救回來。另外，還有一位模特兒楊澤琪也是類似的情況。所以我們想要說的是，其實在這個部分，華視的把關，我覺得應該是沒有投訴者，他們所提的相關的這些事證，包括說他是被擄偵查不公開的情形，但這已經成為一個重大的國內外事件，是需要去高度關注的，包括我們在這段時間也看到了，不管是泰國或緬甸的部分，因為這個

事情實在是太嚴重了，開始有一些的不管是軍方或者是地方的勢力進去想要解決這些事情，這是我們以上的說明。

洪主席貞玲：

好，謝謝雅文經理的說明，那我想我們可以看到PowerPoint的第三頁裡面，這個說明的面向算是蠻清楚的，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當時報導這個新聞的一些初衷跟思考。個案沒有要補充的說明的話，那我們就請委員們來表示意見。

張委員春炎：

主席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申訴的內容大概就兩條，一個是針對法規面的，並不是偵查不公開這一條啦。應該是在廣電法裡21條的幾個項目可能比較接近，通常都會投訴違反公共秩序跟善良風俗。但是這個內容，你說要涉及到公共秩序，它有一些要件包括你有沒有犯意動機，所以我覺得它申訴21條就有點奇怪了。在申訴委員會裡頭，這一條還是會被列入參考的條款，那我個人覺得誠如剛剛主席或者是羅老師所提到的，那個就是他並沒有那麼明確的跟這一條有所相符。

那另一個面向，就是所謂的涉及到新聞自律，分兩個層面，第一個層面，就是這個新聞，因為綁架所呈現出如果涉及到綁架的嫌疑、行為犯罪等，華視在新聞自律上面的資料，誠如那個投訴者所說的，電視公會的新聞自律，確實這個裡頭就有第3條，避免血腥暴力的第一點，擄人勒贖案件在未獲釋之前不得報導，最簡單的就是它是疑似綁架案，還是說它只是一個非典型的綁架案，我們需要認定清楚，跟原先設立的新聞自律條款不太一樣。因為這個國外的詐騙綁架比較像是涉及人口販運，或者是強迫勞動，看起來這個事件各個面向比較接近這樣子。

這個投訴者，他是有基礎理由的，或許可以提醒我們，假設我們要解釋，這個事件不是一個典型的綁架案，換作是華視或公廣集團應該怎麼做，會不會有一個更好的解決方式來回應，這個既有的新聞自律不完全適用。

再來就是受害者家屬覺得他的小孩被綁架，他需要訴諸媒體來幫助向外聲援，這是他的意見，但是我們的處理方式一定要這樣做嗎？這是一個考慮點，第2個考慮點是說，如果大家都這樣的處理的時候，我要怎麼做的更好。另外，就是受害者去識別化這件事情，因為你用藝人稱號，確實他是有一種具有新聞價值，他是明星更容易有傳播效益廣度，但是如果符合剛剛雅文經理所提到的動機，就是幫助大家就這個案例，來警醒社會具有教育性質，在受害者去識別化難道不行嗎？不能達到這個目標嗎？這個是我提出來的想法，大家可以來討論，謝謝。

洪主席貞玲：

謝謝春炎老師提供給我們一些不同的思考角度，申訴人當然他的申訴是有理由，那他的理由主要是依據我們所公布的這些自律規範，可是第2個是說直接的套用這種擄人勒贖案不得報導的這個自律的要求，在這一個個案裡，可能還有非常多的討論空間那。第3個如果認為報導的利益是大於不報導的利益的話，那對當事人是不是要姑隱其名，看起來確實我們也有很大的討論空間。接下來也請其他兩位委員來發表意見。

陳委員清河：

之前的會議中，召集人所提到的新聞裡面就是要有3個重要重點。首先，第一個當然正確性，第二個是敘事方法，第三個是價值觀，剛剛我在聽雅文分享提到了，其實我們報導這則新聞的最重要的一個價值觀，就是社會功能，如果今天從這個角度來看，這個新聞值不值得報導，我覺得我們是對社會的善意，因為現在詐騙的事情那麼多，特別是這個事情也不是只有台灣，還有世界都矚目這個事情，我們要不要報導，當然這個部分是無庸置疑。我們是心存善意的去報導這一則新聞，我想這件事情是務必在這一次我們回應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強調的。

第2件事情當然是正確性的部分，我們這個新聞的報導過程裡面有家屬，我們也去做了一些事實查證，也沒有做所謂的事實的扭曲，我覺得應該回應的地方，我們一定要把自己的立場弄清楚。這則新聞也不是獨家新聞，而是大家都在報導的過程，我們現在看到其他友台的報導裡，我們自己有做了一些這個畫面上的處理，也應該要具體的來回應，讓NCC能夠了解我們報導新聞是有謹慎處理。

第3件事情，我其實也蠻同意的，這個提到的就是藝人稱號這個標題，也許這個標題只是能夠加強大家對這個人的印象，但是就忘掉了事件的本身，我們報導的目的在哪裡，不是報導這一個人是要報導這個事件，與對社會善意的提醒，我想這個是我先從這3個重點來做一點小小的回應，謝謝。

洪主席貞玲：

非常謝謝校長，如果我們要去跟NCC回覆說明，就是說這一則報導本身它的善意，也是經過家屬同意查證，對於這一個被詐騙的報導，當事人適不適用藝人稱號放在標題上，也呼應了剛剛羅世宏委員，我們等一下可以再一起來討論，接下來就請葳威老師來表示你的意見，謝謝

黃委員葳威：

在之前高雄的也有一位少女被網友騙到新竹打工，然後被關到夾層的事件，那時候也是受害者的家屬希望能夠公開她女兒的照片，請大家一起協尋。當時媒體報導壓力也很大，因為又要維護兒少最佳利益還有受害者個資等，但因為是家屬希望能夠協尋，所以後來的確有公開受害者的照片，可是當後來找到人之後，媒體就立刻把照片下架，即使現在網路上看到的高雄14歲少女，照片也都是帶著口罩的，其實那時的用意就是人身安全大於一切。這次的事件是在跨國，家屬擔心希望能夠一起協尋，新聞標題用藝人稱號可能不這麼必須，但是有一些如果是家屬希望協尋而提供的線索，那我覺得在目前，衛星公會有這樣的自律規範，像是受害者、被綁架、受暴等受害者的不公開個人資料，但因為這次是為了要協尋，所以會有一些調整的空間，加上這位受害者已經滿18歲以上，但有另一點是可以注意的，就是在某一些的辨識上還是要留意，我們也有打馬賽克，我覺得我們這個部分至少做的是比較嚴謹的。

像是電視學會或者是衛星公會，都是有所謂的自律準則，但其實這個自律都會有個彈性，因此我覺得這個事件在家屬關心之下被報導出來，我們在某一些的辨識資訊上面，要以家屬所授權的程度來處理，在解決之後，我們能夠做的是在我們自己的官網或是相關的訊息上面，可以做一些的修補，謝謝。

洪主席貞玲：

接下來像雅文經理或者是我們的同仁有要回應的地方嗎？

許經理雅文：

我先簡單的先說明，有關於警方的訪問，我們是針對說有沒有收到這個案子的報案，那警方說的確有，我們詢問說目前警方的偵辦的進度到哪裡，警方表示他們已經依照人口販運防制，他們有通報同時也有請外交部來協助家屬。這個部分礙於在整個新聞長度上，我們就單純的以警方對這個案子的回應，我們把它加進來，另外，針對剛才老師們提到的，藝人稱號去識別化這件事，我們會再多加注意，關於人口販運就如同羅老師之前提到的，從在KK園區一直到了現在緬甸跟泰國交界的這個地方，因為最近這兩三年來，我們報導類似的案件真的是相當的多，但我們還是在這幾年看到不斷有人前往，比如說國外高薪或者前往哪裡只要工作就可以月入十幾萬，所以我們報導的出發點真的是善意，因為他們現在已經不只是騙一般的民眾，而是騙人的手法已經轉到這些略有知名度的人，而我們做這一則新聞，最大的目的是為了預警、提醒的教育功能。

洪主席貞玲裁示：

謝謝謝雅文經理的說明，我想剛剛談到幾個關鍵字是蠻重要的，就是預警教育，所以我覺得委員的共識是蠻高的。以這個個案的特殊性來講，我想我們應該基本上是認為說它是有報導價值的，而且它是有公共利益的，這個報導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本土的擄人勒贖案子，裡面牽涉到它是一個跨國的，可能包含人口販運、詐騙、限制人身自由等等，是個非常複雜的案子，加上是一個大宗的、這個跨國的詐騙的案子。

大家對於要怎麼樣去報導當事人這個受害者，好像多數委員是比較不贊成我們去強調商演歌手的藝人稱號，我個人跟大家意見好像比較不太一樣，我可能是以新聞操作的角度來看，如果我們這個新聞要讓更多民眾有警覺的話，反而更要標示讓民眾會覺得說原來這樣的人，他也會受騙等等。其實以詐騙個案來講，我們過去很多新聞報導，都是去告訴我們哪些名人他也被詐騙，這個作用是在於讓我們的一般民眾警覺到，即使今天是高教育程度，或者是高社經地位的人，他們都有可能面臨這些事情。

當然以往的詐騙案，可能是單純的詐騙，那現在這個個案，會有所謂人身安全的疑慮，這個個案它的複雜性，它可能不是用最簡單的擄人勒贖案不得報導的這個角度，所以我想這個針對多數委員的，意願意見就是說，針對商演歌手的藝人稱號這樣的一種標示的方法，多數委員是認為還有改善的空間。

回到法規上，第1個牽涉到我們的自律規範，其實也在幾個不同的自律規範裡面，因為無線電視的自律規範講說擄人勒贖不得報導，可是我們是自己的製播公約沒有講到這麼絕對，所以這個在於擄人勒贖的自律規範裡面，確實也存在著一些空間。然後第2個，會不會影響警方辦案，以這個個案來講因為他的跨國性，這個在泰國看起來他們多數的目的就是想要拿到錢，那看起來人身安全的這部分的疑慮，可能會比其他個案可能還稍微低一點，警方在受訪時也說到他們是有接到報案，並且也已經偕同相關的政府部門處理。所以我們確實可以在我們的自律規範裡，再去斟酌我們的報導的角度。

因為是跟NCC做申訴，如果要講到說這個個案會不會有違法性，那它會牽涉到是不是涉及公序良俗，有幾個面向就是說，勒索案是不是絕對不可以報導，那第2個就是說，我們的報導手法，是不是因為在這些犯罪事件的報導裡面，自律原則就是不可以過度的報導犯罪細節，我想在這個個案裡面，我們其實是沒有涉及太多犯罪細節。

因為它是一個集團性的犯罪，反而是應該是透過媒體的報導，現在這樣的事情不斷的發生，警示台灣人避免受騙等等，我們反而是需要媒體去拆解這些手法，來告訴我們的閱聽大眾。如果我們

的同仁製作類似報導，有著善意的初衷，好好的用心的去做深度報導，對於民眾的公共利益跟教育的作用，相信也會有很大的幫助。

三、臨時動議
無

四、散會